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专人传达、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钦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 1、议案内容

详见2017年8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5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9日

